

#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与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查陈海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背景资料，陈海霞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聘任陈海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决策程序、确定依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彭文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我们同意补选彭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易兰、张志祥、黄志威

2023年9月28日